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及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若干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誠如該公告所詳述，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並將竭誠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在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呈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延遲公佈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附屬文件僅可於其後發送予股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舉行。本公司將竭誠盡力，使延遲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違反百慕達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i)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i)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實際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李國樑先生及葉美順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